

神的义,神的恩典:罗马书大纲,附简释

1:1-17 保罗的身份,信息,目标,心态

身份:神的使徒,耶稣基督的仆人 (1)

信息:神的福音

- 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(2)
- 内容:基督:大卫的后裔;神的儿子 (3-4)
传福音的目标:在万国中的:信服人(5)

心态:

- 为罗马的教会感谢 (8)
- 切切的想见 (11) ,定意 (13) 要见罗马的教会 (I am eager)
- 欠债 (14) (I am indebted)
- 情愿尽力量传福音(15) (I am determined)

1:16-17 福音:神的能力,神的义

神的属性:

- 神自己是公义的(3:26);
- 也是恩典的神 (他称信耶稣基督的人为义)。(3:26)

神的计划:

- 他的“义”在福音里被显明 (1:17; 3:26)
- 这个“义”不是指神的属性,而是:“一个公义的神,如何使不义的罪人成为义人的公义的方法/计划”(=救恩计划)。这是罗马书里“义”最常用的用法。
(“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the righteous way, in which a righteous God makes unrighteous people righteous.” John Stott)

1:18-3:20

福音的坏消息:神的愤怒众人,全人类都犯了罪,配受神的愤怒与咒诅

1:18-2:29 四种人类

1 1:18-32 抵挡(压抑)神的启示的人 (= 全人类)

- 神借着所造之物向人启示:神是“明明可知的”(20)
- 神在人心里向人启示:“人所能知道的”(19)
- 叫人无可推诿(20)
- 可是,人阻挡真理(18):压抑心中的,自然界的启示(18)
- 人不荣耀神,不感谢他(18,21),反倒敬拜受造之物(偶像,22-23)
- 因此,神的愤怒从天上显明(18):神任凭,任凭,任凭(24,26,28)
- (注:同性恋是罪;神说是不顺性的。)

2 2:1-11 论断别人,自己却犯罪的人

3 2:12-16 没有律法,而行律法的外邦人

- 神审判的标准:行律法(12-13)
- 外邦人,没有律法,但是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(14-15)
- 法律法的功用在他们心里(15)
- 他们是非的心同他们作见证:思念互比较量:或以为是(自我称义),或以为非(自我咒诅)
- 这种没有永生确据的心,一直维持到神借着耶稣基督审判人类的日子(16)

*注:

圣经从来没有明说:没有信耶稣的人,可以凭他们的行为得救;不论我们多么的一厢情愿的希望如此;

4 2:17-29 犹太人(注:#1 = #3; #2 = #4)

3:1-20 坏消息的结论

(尤其是3:9, 3:19) 众人都在罪之下;神塞住众人的口

- 罪 = 不当神是神, 不敬拜神, 不感谢他 (1 :21-23)
- 罪 ->神的愤怒 (1 :18) ->神的咒诅 ->神的审判 -> 死 (5 :12)

3:21-8:39 福音的好消息:因信称义

3:21-31 福音的好消息

罪人称义,是本乎恩,借着信 (参弗2:8-9)

- 称义的凭据 = 恩典 (耶稣基督的死,复活)
- 称义的途径/工具 = 信 (在神面前降服,唯独信靠基督)
- 错误的,人为的称义凭据 = 行为
- 人为的途径/工具 = 守律法 (透过守律法,盼望被神称为义)

*注: 称义 (justification) 不是重生(regeneration);

称义是意义:称义一项法律上的宣称 (a forensic declaration):

一个圣洁,公义的法官 (judge),宣告 (declare) 一个被告的罪名不成立 (not guilty), 无罪释放。因此,称义的相反词,是定罪 (condemnation)。

*注: 挽回祭(3:25)的意思:

- 不是:基督把我们从黑暗的国度挽回,进入光明的国度
- (虽然新约有这方面的教导,但这不是挽回祭的意思);
- 乃是:基督在十字架上,承受了父神的愤怒 (1 :18)
因此挽回了父神的愤怒,父神现在可以不以愤怒,乃以恩慈对待罪人 (指信耶稣的人)。因此:挽回的对象不是我们,乃是父神。

**注: 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死 --什么意思?

神公义,圣洁的原则是:

罪 (zui) -> 定罪/审判 (condemnation/judgment) -> 死 (death: penalty)

耶稣基督:为我们死 (death), 付了罪的代价 -> 承当了我们的罪孽

(被定罪, guilt) -> 为我们担当了罪 (sin) 因此: 父神称我们 (信耶稣的人)

为义, 是公义的, 不是“一只眼开, 一只眼闭”的:

(1) 基督付了罪价: 满足了父神的圣洁的要求;

(2) 圣灵重生了我们;

(3) 现在父神把基督的义算在我们身上(4:4); 所以他的称义, 他的法律宣告, 是符合他的圣洁, 公义的标准。因此: 我们的被称为义, 不是借着我们里头有任何什么的义/圣洁; 乃是从外头来的: 从基督的义来的。我们被重生为新人: 我们被算为义; 我们被称为义。

罗 4:1-25 好消息的个案

亚伯拉罕: 因信, 被称为义, 也被算为义

*注: 算 (impute, reckon) 的意思:

基督里都是义/圣洁;

我们里都是不义。

神把基督里的义算在我们的帐上 (impute: charge to our account).

神把我们帐上的不义/债务, 都算在基督的帐上 (impute: charge to Christ's account).

5:1-3 好消息的福气

借着基督得到的三重福份

1 与神相和 - 我们与神相和, 神也与我们相和

2 得进到现今所站的地位: 恩典 (这恩典就是因信称义的意思)* 恩典, 被神接纳, 是我们所站的地位, 是不改变的事实

3 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• 神的荣耀显现: 我们被荣耀, 身体得救赎

5:4-5 第四种福份

患难中的喜乐与盼望:

1 患难 -> 忍耐

2 忍耐 -> 老练 (经过试炼, 证明能忍耐 – tried and proved)

3 老练 -> 盼望

4 盼望 -> 不羞耻

● 基督徒必然要受苦难! 这也是福份!(参腓1:29; 西1:24, 29)

● 圣灵的工作:浇灌基督的爱,在我们心中 (罗5:5)

5:6-11 重述好消息的福份

神的爱被显明:双重福份

神的爱:基督为我们死 (在我们还作罪人时)

双重福份:

称义 -> 免去神的愤怒

与神和好 -> 得救

与神和好 -> 以神为乐

5:12-21 神怎样对待人类

在亚当里:在基督里 (两种不同的约)

亚当与基督:人类的两个代表,人类的两个头

在亚当里:众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 (12下)

- 一人 (12)
- 一人犯罪 (16), 一人的过犯 (15, 17), 一次的过犯 (18), 一人的悖逆 (19)--
- 罪进入世界 (12)
- 罪显多 (20)
- 罪作王 (21) - -
- 众人都成为罪人 (19) (constituted sinners)
- 众人都被定罪 (16,18) (declared guilty)

■ 接受神的审判 (16); 死 (21); 众人都死了 (15); 死临到众人 (12)

■ 死作王 (14, 17)

在基督里:恩典临到众人

■ 耶稣基督一人 (15, 17)

■ 一次的义行 (18), 一人的顺从 (19) - - -

■ 恩典加倍的临到众人(15)

■ (恩典中的)赏赐加倍的临到众人 (15)

■ 恩典作王(21) - - -

■ 众人成为义 (19) (constituted righteous)

■ (恩典由许多过犯) 人称义 (16); 被称义 (18) (declared righteous)

■ 众人得生命 (18)

■ (受恩典,蒙赐的义的人:) 在生命中作王 (17)

你是在亚当里?还是在基督里?

6:1-11 与基督的联合

在基督里 (In Christ),与基督 (With Christ) 同死;

在基督里 (In Christ),与基督 (With Christ) 同复活

归入基督 (受洗 = 记号, 3) (Into Christ)

基督的死:

■ 只有一次死 (10)

■ 向罪死了 (10)

与基督同死:

■ 归入基督的死 (2); 借着洗礼归入死 (4); 在他死的形状与他联合 (5)

■ 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 (6); 与基督同死(8); 和基督同埋葬 (4)

■ 在罪上死了 (2); 罪身灭绝 (6); 已死, 脱离了罪 (7); 不再作罪的奴仆 (6)

■ 因此:向罪,当看自己是死的 (11)

基督的复活:

- 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 (4)
- 不再死 (9); 死不再作他的主 (9)
- 向神活着 (10)

与基督同复活:

- 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 (5)
- 必与他同活 (8)
- 一举一动, 有新生的样式 (4)
- 因此: 向神, 在基督耶稣里, 当看自己是活的 (11)

*注: 与基督同死 (die with Christ), 在基督里与基督同死 (die in Christ),

向罪死 (die to sin), 不争的事实: 是奥秘, 是圣灵的工作, 可是是事实。 (Union)

*向罪死, 治死罪 (mortify sin, put sin to death), 对付罪 (say NO to sin),

是每天的经历与操练。 (Communion)

6:12-13 身体的献上(参12:1)

神的禁止 / 我们不要:

- 容罪作王 (12); 容罪在身上作王 -- 必死的身 (12)
- 将肢体献给罪, 做不义的器具 (13)

神的吩咐 / 我们要:

- 将自己献给神(13)
- 将肢体做义的器具 (13)

我们的盼望 / 神成就了的事实是:

-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王! (14)
- 你们在恩典之下 (14) = 称义 (参 5 :2)

7 :1-13 我们已经死了: 一个比喻

比喻: 婚姻, 奸淫, 与再婚 (1-3)

- 丈夫若活着: 女人被律法约束 (2)
- 丈夫若活着: 女人归于别人, = 淫妇 (3)

■ 丈夫若死了:女人就脱离丈夫的律法 (2)

■ 丈夫若死了:虽然归于别人,也不是淫妇 (3)

*注: 保罗在这段经文没有提到例外,如林前七章12-

15节:他没有义务在这里,或在任何一段经文都详细的说明例外的个案。

比喻的应用: 消极方面:

■ 我们死了 (4)

■ 借着基督的身体 (4)

■ 在律法上死了 (4);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 (6);现今就脱离律法 (7)

比喻的应用:积极方面:

■ 归于别人: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:=归于基督 (4)

■ 目的:教我们服侍主 (6)

■ 目的:教我们结果子给神 (4)

附带说明:我们以前的状况:

■ 是属肉体的 (5) (肉体 = 背叛神的全人/人性)

■ 恶欲生了:因律法生了 (5)

■ 恶欲:在我们的肢体中发动 (5)

■ 恶情欲:结成死亡的果子 (5)

*注:“罪” (8,9,10节) = “恶欲” (5节) 是我们里面的动力 (drive, force),犯罪的趋势(tendency)

恶欲 -> 发动 (=犯罪) -> 死亡

7:7-14 律法,罪,死:一个罪人里面的挣扎

律法:来 ->罪:活过来 ->我:死了

律法/诫命:

■ 断乎不是罪 (7)

■ 是圣洁,公义,良善的 (12)

- 律法是属乎灵的 (属灵的,是从圣灵来的) (14)
- 诫命本是叫人活的 (10)
- 良善的,不是叫我死的 (13)
- 非因律法,我就不知何为罪 (7)
- 没有律法,罪是死的 (不发动)

罪 (=恶欲):

- 诫命来到,罪就活了 (9)
- 趁着机会,借着律法,在我里头发动诸般的贪心 (8)
- 趁着机会,借着诫命引诱我 (11)
- 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 (13);就显得真是罪 (13)
- 罪因者诫命,更显出是恶极了 (13)

我:

- 是属乎肉体的,是已经卖给罪了 (14)
- 罪杀了我 (11)
- 我就死了(9)

*注:律法的功用:

- 告诉我们我们的义务
- 约束我们遵守我们的义务
- 当我们不遵守时,咒诅我们
- 使我们的心灵醒悟过来,知道我们需要基督

(注:这段经文所描述的,是一个没有重生的罪人的心灵状况。十四节是转折点。)

7:14-25 一个人,两种势力:内在的挣扎

基督徒的生活:内里的挣扎

1我是属乎肉体的。这里的意思,不是我们的人性,仍是全人背叛神;乃是说:我们还作属肉体的事,还有肉体的生活方式 (就是:还犯罪)。

2我是卖给罪了。这也不是说,我们还在罪的咒诅之下。乃是说:我们还会被

罪所胜。我们会犯罪。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,这释放还不完全。

3 “我所愿意的,我并不作。我所恨恶的,我倒去作”(15)。我们里面有一个愿意,这是我们的真我。可是有另外一个愿意,把我们胜过了:“我所愿意的善,我反不作;我所不愿意的恶,我倒去作。”(19)

4 在基督徒里面,有一个愿意:“立志为善由得我。”(18)只是,“行出来,由不得我。”(18下)

5 可是,基督徒“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”(从圣灵来的)(14)。

6 基督徒喜欢,“愿意”行善;基督徒是“恨恶”恶的人。(15)

7 基督徒“应承”(=同意)律法是善的。(16)

8 “在我里头”,有“立志行善”(18)的意愿。

9 基督徒,“按我里面的人”(22),是喜欢神的律的(22)。基督徒是同意神的律法所讲的。

10 基督徒知道,“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,”是能脱离“这个取死的身體”的(24,25)。(身体 = 罪的实体,罪的总体,包括罪所有的效果与后果。)

*注: 只有一个真正的基督徒,才会意识到这个在里面的,激烈的冲突。

基督徒的身份:我是谁?

两种势力在里面;可是基督徒是一个人(不是两个);而且是一个新造的人

1 保罗称这愿意为善的人作“我”(21);“我”里面有个“愿意为善”的律(21)。

2 他称这真我“我里面的人”(22)。这里面的人是喜欢神的律的(22)。

这位“我”应承(同意)律法是善的(16)。

3 保罗称他的真我为他的“心”(我心中,23);是他“心中的律”

4 与“肢体中另个律”作战(23)。

5 这个真我承认,“罪”这股势力“住在我里头。”(17)

6 这个“住在我里头的罪”喜欢犯罪,也的确犯罪。

*注: 结论:到底基督徒是谁?

基督徒是一个已与基督同死,同复活的人。(6:1-4)这个新人是再“不定罪了”地人(8:1)。不过,他的确会犯罪,而且在他里面,还有一个要去犯罪的意愿(势力)。

解决的办法:常来到十字架面前!

8:1-39 圣灵多方面的恩赐

8:1 再不定罪!

8:2 圣灵赐生命。

8:2 圣灵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。

8:2 圣灵使我脱离罪的律,脱离死的律。

8:6 随从圣灵的,乃是生命平安。

8:9,11 圣灵住在我们的心里。

8:9 有圣灵的人,都是属基督的。

8:10,11 心灵因义而活过来。

8:13 圣灵帮助我们(赐我们力量)治死身体的恶行。

8:14 圣灵引导我们 -- 凡被圣灵引导的,都是神的儿女。

8:15 圣灵赐我们儿子的心(地位)。

8:16 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,我们是神的儿女。既是儿女,就是神的后嗣。

8:23 圣灵是我们里面的初熟果子:意思是,神先把圣灵赐给我们,让我们有保证:虽有苦难,败坏,心中会叹息,可是将来身体必定被赎。

8:26 圣灵帮我们祷告,按照神的旨意祷告。

8:28 圣灵叫万事互相效力。

8:31-39 圣灵叫我们永远不会与基督的爱隔离。

8:28-30 神救赎的计划:

- 预先定下 (29)
- 召他们 (30)
- 称这些被召的人为义 (30)
- 叫这些被称义的人得荣耀 (30)